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5號

原告 馮癸翰

被告 張雅惠

陳政鈴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各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聲明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公司）、張雅惠、陳政鈴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復未具體表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具體表明起訴主張被告等所侵害原告之權利與權益為何，及請求被告南山公司、張雅惠、陳政鈴給付損害賠償10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之法律依據）為何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僅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陳稱「南山侵害我調查未到期保險費、生前醫療保險理賠金之權利」、「收到精神

01 折磨、精神虐待」等語，並未補正被告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
02 人為何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亦有本院民事收
03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資念婷